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7號

原告 陳彥汶
被告 方郁捷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49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22時25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機慢車優先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安北路與州安一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與其他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該處時速40公里之速限規定，即貿然以時速50公里超速前行，而自後追撞前方原

01 告所騎乘沿同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左側踝部
03 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
04 受損，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
05 118,65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6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
07 害。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65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1日22時25分許，未領有駕
15 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
16 安平區安北路機慢車優先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安北路
17 與州安一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8 全措施，及與其他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19 外，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依速限標誌或標
20 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
21 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22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該處時速
23 40公里之速限規定，即貿然以時速50公里超速前行，而自後
24 追撞前方原告所騎乘沿同向行駛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
25 爭傷害，並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26 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診斷證明書、車損估價單為證。被告
27 因上述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112年
28 度交簡字第176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定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
29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
30 駕車犯過失傷害罪，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經本院112年度
31 交簡上字第20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亦經本院調取上

01 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04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2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13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14 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
16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前開機車行至
17 上開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該處時速40
18 公里之速限規定，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50公里超速
19 前行，而自後追撞前方原告所騎乘沿同向行駛之系爭機車，
20 因而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確有過失，且其過失駕
21 駛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原告所有系爭機車所受損害間
22 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4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5 1. 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9月11日至奇美醫院急診治
27 療，嗣於111年9月15日至同年10月5日至歐文傑診所繼續治
28 療，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7,164元等情，業據
29 其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為證，核屬
30 必要，是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7,164元，
31 應予准許。

01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02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於漢翔公司，擔任技術
03 員，負責飛機清洗之工作，每月薪資約46,800元，因系爭傷
04 害而於111年9月15日至同年10月5日至歐文傑診所接受治
05 療、換藥，最後一次看診（即111年10月5日）時，醫師表示
06 等到傷口結痂之後就可以開始上班；因為飛機清洗的工作需
07 要碰水及有機溶劑，故其於111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7日此
08 段期間，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等情（簡上附
09 民移簡字卷第81頁），業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診斷證
10 明書、薪資單及刷卡紀錄為證，本院審酌原告之工作性質及
11 其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暨後續治療情形，認其上開主張應堪
12 採信，從而，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
13 7日此段期間（共計26日）不能工作，因此受有薪資損失40,
14 560元【計算式：46,800元×26/30=40,560元】，應堪認
15 定，是原告請求賠償薪資損失40,56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予准許。

17 3.精神慰撫金：

18 法院就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
19 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
20 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
21 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
22 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原告造成之影響
23 及其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原告之陳述【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
25 81頁】、原告提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簡上附民
26 移簡字卷第83頁】，及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及財
27 產所得明細資料【附於限閱卷】），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8 50,000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29 4.機車維修費用：

30 (1)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
31 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01 害。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2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
03 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

06 (2)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修復所支出之零件費用
07 為16,250元（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81頁），業據其提出如附
08 表編號4所示之車損估價單為憑，並有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
09 參（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61頁），而零件費用16,250元係以
10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額，方為修復之必要費
11 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3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5 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000
19 年0月出廠（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
20 出廠），有前引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至本件事故發生時
21 （111年9月11日）止，使用期間約2年4月，則上開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7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3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250 \div (3+1) \div 4,063$ （小數點以
24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5 數）×（使用年數）即 $(16,250 - 4,063) \times 1/3 \times (2+4/12) \div$
26 $9,4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250 - 9,479 = 6,771$ 】。從而，
28 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6,771元，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予准許。

30 5.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104,495元（計
31 算式： $7,164 \text{元} + 40,560 \text{元} + 50,000 \text{元} + 6,771 \text{元} = 104,495$

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交簡上附民字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495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法官 張麗娟
法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附表：（金額均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原告主張之損害	原告提出之證據
1	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7,164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9月11日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簡稱奇美醫院）急診治療，嗣於111年9月15日至同年10月5日至歐文傑診所繼續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7,164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奇美醫院111年9月12日診斷證明書（交簡上附民字卷第7頁） 2. 奇美醫院收據（交簡上附民字卷第13頁） 3. 歐文傑診所111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交簡上附民字卷第9頁） 4. 歐文傑診所收據（交簡上附民字卷第19至21頁） 5. 醫療用品費用收據（交簡上附民字卷第15至17頁）
2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45,240元	原告任職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翔公司），每月薪資約46,800元，因系爭傷害接受治療，於111年9月12日至同年10月7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5,24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文傑診所111年10月17日診斷證明書（交簡上附民字卷第9頁） 2. 漢翔公司111年8月薪資單（交簡上附民字卷第25頁） 3. 查詢刷卡資料表（交簡上附民字卷第23頁）
3	精神慰撫金 5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	

(續上頁)

01

4	機車維修費用 16,250元	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 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 6,250元（全為零件費用）。	忠弘機車行估價單 （交簡上附民字卷第 27頁）
合 計	118,654元		